

证券代码：834806 证券简称：紫越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p>

						司集中登记存管。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为谢为群、赵红惠、戴波、冯跃、严雪峰、李红杰、陈祖鑫、上海越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越封电子科技中心（普通合伙），各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在公司中的出资金额、股份数、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为谢为群、赵红惠、戴波、冯跃、严雪峰、李红杰、陈祖鑫、上海越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越封电子科技中心（普通合伙），各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在公司中的出资金额、股份数、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p>					
发起人姓名和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发起人姓名和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谢为群	962	962	48.1%	净资产折股	5月31日	谢为群	962	962	48.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5月31日
赵红惠	20	20	1%	净资产折股	5月31日	赵红惠	20	20	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5月31日
戴波	96	96	4.8%	净	5月	戴波	96	96	4.8%	净	2015

				资产 折 股	31 日					资产 折 股	年 5 月 31 日
冯跃	96	96	4.8%	净 资 产 折 股	5 月 31 日	冯跃	96	96	4.8%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严雪 峰	72	72	3.6%	净 资 产 折 股	5 月 31 日	严雪 峰	72	72	3.6%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李红 杰	72	72	3.6%	净 资 产 折 股	5 月 31 日	李红 杰	72	72	3.6%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陈祖 鑫	72	72	3.6%	净 资 产 折 股	5 月 31 日	陈祖 鑫	72	72	3.6%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上海越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20%	净资产折股	5月31日	上海越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5月31日
上海越封电子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10	210	10.5%	净资产折股	5月31日	上海越封电子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10	210	10.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5月31日
<p><b>第三十六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依托，或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p>					

	<p>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b>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b>。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或谋取非法利益</b>。</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股东</p>

	<p>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p>

<p>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批批准经合理预计的本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批批准经合理预计的本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p>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p>
--	---



	<p>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b>第四十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对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提供的担保；</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p>

	<p>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  
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事项指：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  
等）；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提供担保；</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p>

	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p><b>第四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当的地点。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当的地点。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b>，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    <b>股东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应按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登记截止时间提交参会登记资料给公司确认。</b></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四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b></p>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b>第五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p>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会议召开当日不包括在前款通知期限内。</p> <p>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义务。</p>	<p>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会议召开当日不包括在前款通知期限内。</p> <p>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义务。</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p>



<p>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传真、传签等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p>

<p>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b>第七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p>
<p><b>第七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约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项约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b></p>

	<p>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p>

	<p>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第七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连续 18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连续 18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p>

	<p>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七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b>第七十九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p>	<p><b>第八十二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p>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b>第八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p>

<p>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p>	<p>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方案；</p> <p>（十三）审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以外且需要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b></p>
--	--

<p>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p>

<p>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p>	<p><b>第一百零九条</b>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p>

	可以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p>



	<p>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p>

	<p>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于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导致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若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或者改选出的监事</p>

	<p>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p>

<p>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p> <p>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b>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b></p> <p>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p>

<p>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以省级以上的报刊、网站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刊登公司公告。</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应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布之日起施行。</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